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140
2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5月1日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请参照秘书长1984年12月21日SCPC 2-2-4 (84)号照会，内容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从南非进口军火问题的第558 (1984)号决议。瑞典常驻代表谨此通知，瑞典政府于1983年11月21日颁布了禁止从南非进口军事设备的法令。该法令附于本照会后。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18 (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行的强制性武器禁运，瑞典常驻代表重申：瑞典同其他北欧国家一起按照其《对南非联合行动纲领》，积极促成。严格遵守并加强禁运。瑞典一向严格遵循安全理事会第418 (1977)号决议的规定，并特别立法予以执行。

关于该决议，瑞典政府向议会提出了一项法案 (1984/85: 56)，把瑞典禁止出口战争物资的现行法律的适用范围扩大，包括意图供给南非军警当局或为它们代购的数据处理设备及有关软件、越野车辆和燃料。瑞典议会于1985年2月20日通过了这项法案。

瑞典常驻代表谨请将本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附 件

禁止进口军事设备的法令（1983年11月21日颁）。

政府规定：

第1节

本法令中“军事设备”是指禁止出口军事设备等法令（1982：1062）附件所列的任何物品。

第2节

未经政府准许不得把从南非运出的军事设备运进瑞典。

由军火条例（1973：1176）或爆炸物品法令（1949：3411）所管制的枪械和弹药之进口，无需按照第一款取得准许。

第3节

未经政府准许第2节所指的军事设备也不得以海关条例（1973：670）第3节第二款所述方式予以照管、存入关栈仓库或自由港、或在海关区内搬移地点。关于应受进口管制货物的运输、储存和损坏等条例（1973：980）在其他方面仍然适用。

* * *

本法令定于1983年11月23日生效，对法令生效前已进入海关区但未结关的设备也适用。
